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1、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鹏投资”）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2014年7月1日，公司与富鹏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富鹏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富鹏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认购资金的及时募集到位，以及富鹏投资的合伙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等事项做了进一步的约定。

2、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资金来源的约定

富鹏投资本次用于认购康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富鹏投

资的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

2、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各合伙人应当保证康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富鹏投资用于认购康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3、关于富鹏合伙人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退伙的约定

富鹏投资本次认购康盛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富鹏投资的合伙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富鹏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